

臺北醫學大學商標管理辦法

105年10月5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
105年10月18日北醫校秘字第1050003421號令新訂，全文8條

- 第一條 本校為有效管理學校之商標，特訂定「臺北醫學大學商標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商標管理係指本校有關商標註冊之申請、維護與授權等相關事項，商標管理由秘書處統籌辦理。
- 第三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商標權益及規劃發展策略，設商標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 本校商標權益保護及策略規劃。
 - 二、 本校商標申請註冊、變更或維護之審議。
 - 三、 本校商標使用規範制定及授權之審議。
 - 四、 其他相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7至11人，由副校長一名、主任秘書、研發長、事業長及專家學者等共同組成之，副校長為主任委員。委員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二年，得連任之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其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。會議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、學生自治組織、學生社團，為執行校務或實現社團成立目的，在不涉及商業行為的情況下，得善意且依合理使用之方法使用本校商標。
- 除前項之使用外，凡欲使用本校商標者，應獲得本校同意或授權。未經同意或授權而擅自使用者，本校得依商標法及相關規定主張權利，並禁止其使用。
- 第七條 本校商標權益有受侵害之虞時，得提案送本委員會審議，依法予以追究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